附件

原《区转贷服务管理办法》与现《指导意见》差异变动表

| 序号 | 差异内容 | 原办法规定 | 现指导意见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服务范畴增加个体经营者、涉农经营主体 | 《区转贷服务暂行办法》第一章第三条“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，是指在本区依法设立，符合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制定的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。” | 坚持融资担保和转贷业务的准公共定位，立足服务本区实体经济（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民营中小微企业、个体经营者、涉农经营主体等）和乡村振兴。 |
| 2 | 降低转贷业务费率 | 《区转贷服务暂行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一条“为充分提高运转效率，企业借用资金的使用时限一般不得超过10天，收费按日综合费率不超过0.5‰的标准收费。” | 转贷业务单笔费率不超过0.4‰/天，罚息不超过0.6‰/天，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资金成本。 |
| 3 |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单笔转贷限额 | 《区转贷服务暂行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“单笔转贷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,单户500万元以下不得少于70%。” | 对各类客户转贷单笔不得超过3000万元。 |
| 4 | 明确补偿资金来源 | 《区转贷服务暂行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“年度未分配利润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留存，若发生风险损失，优先从风险补偿资金中安排支出。”；第五章第十九条“如借出（用）资金发生风险损失，优先安排风险补偿资金用于补偿损失；风险补偿资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则财政与惠通公司按2：3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。” | 区财政根据需要安排资金设立区中小微企业担保转贷风险补偿资金，专项用于补偿区内企业担保转贷业务中部分风险敞口。 |
| 5 | 转贷业务出险处置限额 | 《区转贷服务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十九条“借出资金总额达到其净资产20%，逾期6个月及以上未能收回的，应停业整顿，及时清收；达到其净资产50%、从而影响其持续提供转贷服务的，出资人和托管人督促受委托管理人依法加大追偿力度，受委托管理人同时向出资人和地方金融、财政等部门报告追偿进展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。” | 转贷业务出险并处在追偿状态的，追偿资金合计不得超过3000万元，超过的（已追偿到位或已核销呆账的不计算在内），暂停新增业务。 |
| 6 | 明确尽职免责条件，制订尽职免责工作指引 | 《区转贷服务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二十三条“对于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、审查把关不严、违反规定程序办理资金借用造成损失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” |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和转贷业务尽职免责机制，合理容忍正常的担保代偿、贷款转贷风险，不将正常担保代偿、贷款转贷风险作为追责依据，营造担当作为、创业干事的良好氛围。 |
| 7 | 调整经营业绩目标 | 《区转贷服务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二十四条“本管理办法暂定期限为三年，累计转贷金额应不低于16亿元,第一年3亿，第二年5亿，第三年8亿元，年新增首贷户不低于15%。” | 到2024年底，转贷公司年转贷业务总额要超过60亿元。 |